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0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0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刘丁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制度》（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